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转来的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刚泰矿业将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3200万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9日（详见本公司2014 年12月11日刊登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73）），提前购回日为2015年6月9日，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刚泰矿业共持有公司股份166,109,1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8%，刚泰矿业累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129,635,777股，占公司总股本490,245,195股的26.44%。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债券代码：122277 债券简称：13华域01
122278 13华域0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于2015年6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4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债券简称:13尖峰01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新版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收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

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101号）的规定，经审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衢路368号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发给《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CN20150038；证书有效期至 2020年5月7日。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5-04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9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 [2015] 0007号）。公司将凭上述批准证书等相关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5-025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起停牌。2015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一、初步论证的重组框架

1、交易方案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现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初步定为控股股东热电集团及其他第三方，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持有的热电生产、经营相关资产、股权，标的资产属于热力、电力供应等相关行业，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初步交易方案仅为热电集团、本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论证的初步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及交易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均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论证、沟通中，故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亦未正式开展国资管理部门的报批工作。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方仍需就标的资产范围进行沟通，交易对方尚未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整个重组方案尚待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因重组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方案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网上直销系统苏宁易付宝支付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日期:2015-06-11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付宝”)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网上直销系统苏宁易付宝支付渠道申购基金0费率的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6月15日15时00分至2015年6月22日15时00分。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304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苏宁易付宝官方网站开立本公司直销账户并进行实名认证，同时签署本公司网上交易相关协议和易付宝相关协议后申购（不含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2015年6月15日15时00分至2015年6月22日15时00分期间，投资者通过易付宝官网平台申购（不含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0费率。2015年6月22日15:00后，申购费率恢复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3%，则按照0.3%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3%，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https://licai.suning.com/bof/licaiIndex.htm?

客服电话：4008-365-365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和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1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8）、2015年6月5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9日—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15:00至2015年6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刘建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41,559,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15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1,421,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73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23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 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41,555,73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4,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3,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1,559,73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7,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1,559,73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7,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肖兰、孙昊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6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崔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陈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选举贺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陈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同意增补邓满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游林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完成后，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建伟先生、游林儒先生（独立董事）、贺臻先生，刘建伟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孙进山先生（独立董事）、崔军先生（独立董事）、邓满娇女士，孙进山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贺臻，男，中国国籍，50岁，工学硕士，曾任广州智通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贺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游林儒，男，中国国籍，59岁，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至2001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2001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从事电力电子及电气传动教学和科研工作；本公司独立董事。

游林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满娇，女，中国国籍，43岁，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1月至今在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08年2月至2014年12月在深圳市深逸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深圳市青鸟光显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0年1月至2005年8月在深圳市纵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1995年5月至2000年1月在维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

邓满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华菱钢铁”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菱钢铁（代码：00093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鑫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6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6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6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鑫利混合A	银河鑫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52	5196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6日两个工作日且仅限于以上两个工作日恢复银河鑫利混合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并于2015年6月17日继续暂停接受日累计金额2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关于2015年6月17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进行限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2日发布的《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5-034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华数智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电视淘宝”业务合作运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简介

2015年6月10日，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 ）与杭州华数智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签署了《电视淘宝业务合作运营协议》。甲方将开放运营平台给乙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电视淘宝”业务在甲方提供的平台上开展业务合作。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对合作内容、合作范围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电视淘宝”是一项基于电视屏的购物业务，其商品系统、交易系统、物流系统及数据系统与淘宝全部打通，产品在数据上与淘宝网无缝对接，实时同步淘宝网的商品、交易、物流信息。让传统有线电视业务真正的插上互联网的翅膀。互动电视用户可以通过淘宝账号、支付宝账号在电视淘宝内登录，浏览选择商品，确认购买商品，并进行送货地址的选择，淘宝商户将使用淘宝现有的物流系统将商品送货上门。业务中商家来自全国各地，商品支持全国发货，让用户按按遥控器就方便的在客厅开始购物之旅。

二、协议对方

名称：杭州华数智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083645

传真：0571-88006437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广场619室

邮编：310012

？ 公司介绍：杭州华数智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团授权的，基于电视屏幕开发、运营“电视淘宝”业务的关联公司。

三、合作事项

1、合作内容：甲乙双方进行技术对接，确保乙方“电视淘宝”业务在甲方平台的落地。甲方负责协助“电视淘宝”业务在甲方平台上落地支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乙方负责“电视淘宝”业务的设计、开发、维护、招商、运营和客服工作。

2、合作范围：甲乙双方在甲方的市场范围内及各条产品线上全面开展合作。甲方与乙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互相承诺以对方为其电商业务的优先合作单位。

3、甲乙双方根据本业务在甲方平台的收入进行分成，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计费、结算。

4、双方利用各自渠道为合作业务进行营销推广。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品牌宣传、流量导入及业务拓展等工作。

四、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期限为 3 年。

五、收入结算与分成

1、针对“电视淘宝”业务甲乙双方投入的资源：

	甲方	乙方
投入资源	1、提供业务的入口。 2、提供保障业务运行所需服务器及机柜资源。 3、提供业务所需带宽资源。 4、提供电视淘宝上线的技术支持。 5、配合电视淘宝业务的宣传，在重大市场活动时提供宣传资源。	1、提供电视淘宝的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及运营维护。 2、提供电视淘宝招商运营，接入运营商推荐的本地商家。 3、提供成熟的市场活动策划，并为用户活动投入费用补贴。 4、提供成熟的收费、计费、分账工具。 5、提供客服电话承接电视淘宝的业务咨询及投诉。 6、保障全部商品和部分货到付款活动商品的物流配送。

2、电视淘宝的收入为乙方运营所得的业务收入，甲乙双方基于甲方用户产生的业务收入进行分成。

3、业务收入

1）业务收入特指在甲方提供的平台上，乙方运营电视淘宝产生的佣金收入。佣金收入等于电视淘宝产生的每笔有效订单的佣金收入总和。有效订单指用户完成订单交易并且未产生退换货的订单。每笔订单收取的佣金比例不完全相同，计算公式如下：

每笔订单的佣金收入=每笔订单金额（不含运费）×佣金比例

2）佣金比例因为每笔订单针对商品、商家以及成交的时间不同而不同。例如:佣金比例较高的商品类目为服装，一般在5%－15%之间；偏低的为数码类商品，一般在0.5%－3%之间。业务前期运营以向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商品为主，因此推荐商品的佣金比例会偏低，甚至有些商品的佣金比例会为零，预估首年的业务收入为交易额的3%左右；随着运营的深入，整体佣金比例会有一定的提升。

3)关于业务收入模式的任何变更和增加，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4、收入的收取及分成

1）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此日期为上线后半年的时间）开始基于业务收入进行分成。

2）甲乙双方约定的佣金分成比例为5:5，约定的分成比例基于以下原则：

a)甲方为电视淘宝业务提供位于开机首页的一级入口。入口显示为“淘宝”。入口位置见附件1－电视淘宝入口位置及标识。基于现有甲方开机首页海报位风格的界面，甲方需确保电视淘宝入口位置在甲方开机首页推荐栏和应用栏长期均有位置呈现。若甲方开机首页布局进行调整，需提供和上述约定一级入口相等同的入口位置。并获得乙方确认。

b)甲方提供市场推广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淘宝重点活动的推广年，例如:618年中庆,双十一,双十二,年货,以及电视淘宝其它的重点活动支持。

c)甲方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共同实现机顶盒账号和支付宝账号的打通。

d)甲方提供乙方业务运行所需的带宽资源。

e)甲方提供业务运营所需的服务器及相关机柜等资源。

5、业务收入的结算原则:由乙方计费结算系统统计出电视淘宝的佣金收入。甲乙双方按照如上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双方可结算的业务收入。

6、业务收入的计费周期:乙方为甲方提供查询系统并开放权限，甲方可查询佣金收入的明细，乙方按月提供业务收入的统计，于次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确认上月的业务收入。

7、业务收入的结算流程

1）结算每月进行一次，第一个月产生的业务收入，可在第二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拨付到甲方账户。

2）乙方凭甲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如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乙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甲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应当按照本条协议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六、对公司的影响

“电视淘宝”业务对于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而言，可通过业务合作的运营模式，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常态”。同时，也是公司拥抱互联网，发展新形态、新业态的创新型表现形式。随着“互联网+”业态对日常生产、工作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公司将通过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建立的有利契机，努力探索并实现传统业务模式向“体验型业务模式”的跨界融合；依托公司强大的平台与用户资源，与合作方共同发掘、开拓和培育本土市场；通过与公司“屏屏通”等业务产品的协同、整合，以打造“客厅文化”为背景，将用户从传统购物终端上重新引到电视机前；全力打造绿色、健康、舒适的智能家居购物环境，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模式与能力。

七、风险提示

由于“电视淘宝”业务前期运营是以向用户提供高性价比商品为主，前期的佣金比例可能会偏低。因此，本协议对公司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26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217 号），公司董事会经详细自查，现对该问询函所提出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38%，而净利润同比增长40.73%。请结合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此进行详细说明。

【回复】：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38%，而净利润同比增长40.73%。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同比增长40.69%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4,002.81	53,270.17	1.38%
营业成本	19,211.70	28,541.45	−32.69%
营业毛利	34,791.11	24,728.72	4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	20.98	−84.03%
销售费用	1,297.32	539.13	140.63%
管理费用	5,533.00	3,601.79	53.62%
财务费用	5,512.70	4,514.10	22.12%
资产减值损失	−35.14	197.37	−117.80%
投资净收益	20.00	–	–
营业利润	22,499.88	15,855.34	41.91%
加：营业外收入	1,623.94	1,634.27	−0.63%
减：营业外支出	161.89	225.46	−2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1.14	15.54	100.39%
利润总额	23,961.93	17,264.15	38.80%
减：所得税	1,088.82	1,011.05	7.69%
净利润	22,873.12	16,253.11	40.73%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增长率
海珍品育苗业	7,920.89	1,921.84	5,999.05	75.74%	9,401.84	2,170.64	7,231.20	76.91%	−1,232.15	−17.04%
海珍品养殖业	17,658.24	8,676.41	8,981.83	50.86%	26,331.58	18,957.95	7,373.63	28.00%	1,608.20	21.81%
海珍品加工业	25,600.15	8,448.05	17,152.10	67.00%	16,169.13	7,292.38	8,876.75	54.90%	8,275.35	93.23%
其他	2,823.53	165.40	2,658.13	94.14%	1,367.62	120.48	1,247.14	91.19%	1,410.99	113.14%
合 计	54,002.81	19,211.70	34,791.11	64.42%	53,270.17	28,541.45	24,728.72	46.42%	10,062.39	40.69%

产品结构及毛利率贡献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海珍品育苗业	7,920.89	14.67%	11.11%	9,401.84	17.65%	13.57%
海珍品养殖业	17,658.24	32.70%	16.63%	26,331.58	49.43%	13.84%
海珍品加工业	25,600.15	47.41%	31.76%	16,169.13	30.35%	16.66%
其他	2,823.53	5.22%	4.91%	1,367.62	2.57%	2.34%
合 计	54,002.81	100.00%	64.42%	53,270.17	100.00%	46.42%

注：毛利率贡献率=产品毛利率*营业收入占比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公司2014年营业毛利的大幅增长，一方面来源于产品结构的优化，高毛利率的海珍品加工业营业收入占比大幅提高，对整体毛利率的贡献率达到31.76%；另一方面，海珍品养殖业及海珍品加工业2014年毛利率比2013年增幅较大。

分产品毛利变动原因如下：

育苗业（虾夷贝苗、海湾贝苗、栉孔贝苗）收入占总收入比例14.67%，本期毛利率75.74%，较上期降低了1.17%，基本与上年持平。因2014年海参育苗水体增加、贝苗育苗水体减少，贝苗产量降低，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15.75%，相应本期比上期毛利减少17.04%。

养殖业（围堰海参）收入占总收入比例32.70%，本期毛利率50.86%，较上期提高22.8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海参育苗产能提升，2014年销售的围堰海参大部分采用公司自己培育的海参苗，少部分为外购海参苗，成本大幅降低。上期海参苗平均成本84元/公斤，本期海参苗平均成本38元/公斤，本期比上年同期降低54.97%。

加工业（盐渍、淡干海参）收入占总收入比例47.41%，本期毛利率67.00%，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成品海参具有全产业链的利润空间；本期毛利率较上期增加12.10%，对利润增长贡献最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品海参全部采用自主养殖的围堰海参加工，本期围堰海参成本大幅降低，成品海参成本相应降低。随着公司对终端消费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成品海参销量及销售收入大幅提升，本期毛利比上年增加93.23%，成为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综上因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38%，由于公司本期销售的围堰海参、成品海参成本大幅下降，本期与上期比毛利同比增长40.69%，所以净利润同比增长40.73%，净利润增长的原因真实，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状况。

二、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在30%以上，请结合信用政策对此进行说明。

【回复】：

2012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见下表 ：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其中：加工品收入	加工品占总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年同期增减率
2011年	300.97	–	–	–	–	–
2012年	1,362.31	37,215.66	3,348.50	9.00%	44.75	–
2013年	5,343.71	53,270.17	16,169.13	30.35%	15.89	64.49%
2014年	4,606.06	54,002.81	25,600.15	47.41%	10.86	−31.66%